

第九卷

紫珍記

隋，汾陰侯生，天下奇士也。王度常以師禮事之。臨終，贈度以寶鏡，曰：「持此則百邪遠人。」度受而寶之。鏡橫徑八寸，鼻作麒麟蹲伏之象，繞鼻列四方，龜龍鳳虎，依方陳布；方外設八卦，封外置十二辰，而具畜焉；辰畜之外，又置二十四字，周繞輪廓，文體似隸，點畫無缺，而非字書所有也。侯生云：「二十四氣之象形，承日用之，則背文墨畫入影，纖毫無失。舉而叩之，清音徐引，竟日方絕。」

大業七年五月，度自御史罷歸河東，適遇侯生卒，而得此鏡。至其年六月，度歸長安，至長樂坡，宿於主人程雄家。雄新受寄一婢，頗甚端麗，名曰鸚鵡。度既稅駕，將整冠履，引鏡自照，鸚鵡遙見，即便叩首流血，云「不敢住」。度疑精魅，引鏡逼之。便云「乞命，將變形。」度即掩鏡曰：「汝先自敘，然後變形，當舍汝命。」婢再拜，自陳云：「某是華山府君廟前長松下千年老狸，大行變惑，罪合至死，遂為府君捕逐。逃於河渭之間，為下陳思恭義女，蒙養甚厚，嫁與同鄉人柴華。華意不愜，逃而東出韓城縣，為行人李無傲所執。無傲，粗暴丈夫也，遂將鸚鵡遊行數歲。昨隨至此，忽爾見留，不意遭逢天鏡，隱形無路。」度又謂曰：「汝本老狐，變形為人，豈不害人也。」婢曰：「變形事人，非有害也。但逃匿幻惑，神道所惡，自當至死耳。」度又謂曰：「欲舍汝可乎？」鸚鵡曰：「辱公厚賜，豈敢忘德。然天鏡一照，不可逃形。但久為人形，羞復故體，願緘於匣。許盡醉而終。」度又謂曰：「緘鏡於匣，汝不逃乎？」鸚鵡笑曰：「公適有美言，尚許相舍。緘鏡而走，豈不終恩？但天鏡一臨，竄跡無路。惟希數刻之命，以盡一生之歡耳。」度即匣鏡致酒，悉召雄家鄰里與宴。婢頃大醉，奮衣起舞，而歌曰：

寶鏡寶鏡，哀哉予命。

自我離形，於今幾姓？

生雖可樂，死必不傷。

何為眷戀，守此一方。

歌訖，再拜，化為老狸而死。一座驚歎。

大業八年四月一日，太陽虧。度時在台直，晝臥廳閣，覺日漸昏。度引鏡，鏡亦昏昧。俄而光彩漸出，日亦漸明。每月蝕亦然。

其年八月十五日，友人薛俠者獲一銅劍。長四尺，劍連於把。把盤龍鳳之狀，左文如火燄，右文如水波，光彩灼爍，非常物也。俠持過度曰：「此劍，俠常試之，每月十五日，天地清朗，置之暗室，自然有光，旁照數丈，俠持之有日月矣。明公好奇愛古，願與君一試。」度喜甚。其夜密閉一室，無復脫隙，與俠同宿。度亦出寶鏡，置於座側。俄而鏡上吐光，明照一室，相視如畫，劍橫其側，無復光彩。俠大驚曰：「請內鏡於匣。」度從其言。然後劍乃吐光，不過一二尺耳。俠撫劍歎。是後，每至月望，貝燦鏡於暗室，光嘗照數丈。若月影入室，則無光也。

大業九年正月朔旦，有一胡僧行乞而至。度弟見之，覺其神采不俗，邀入具食。僧謂曰：「檀越家似有絕世寶鏡，可得見耶？」曰：「法師何以知之？」僧曰：「貧道受明条秘術，頗識寶氣。檀越宅上，每日常有碧光連日，絳氣屬月，此寶鏡氣也。貧道見之兩年矣。今擇良日，故欲一觀。」出之。僧跪捧欣躍，又謂曰：「此鏡有數種靈相，皆當未見、但以金膏塗之，珠粉拭之，舉以照日，必影徹牆壁。」又曰：「更作法，應照見腑臟，所恨卒無藥耳。但以金煙燻之，玉水洗之，復以金膏珠粉如法拭之，藏之泥中，亦不晦矣。」遂留金煙玉水等法，行之無不獲驗。而胡僧遂不復見。

其年秋，度出兼芮城令。令廳前有一棗樹，圍可數丈，不知幾百年矣。前後令至，皆祠此樹，否則殃禍立及。度以為妖由人興，淫祀宜絕。縣吏皆叩頭請。度不得已，為之舉祀。然陰念此樹，當有精魅所托，人不能除，養成其勢。乃密懸此鏡於樹之間。其夜二鼓許，聞其廳前磊落有聲若雷霆者。起視之，則風雨晦冥，纏繞此樹，電光晃耀，忽上忽下。至明，有一大蛇，紫鱗赤尾，綠頭白角，額上有王字，身被數創，死於樹。度收鏡，命吏出蛇，焚於縣門外。仍掘樹，樹心有一穴，於地漸大，有巨蛇蟠泊之跡。妖怪遂絕。

其年冬，度以御史兼芮城令，持節河北道，開倉糧賑給陝東。時天下大饑，百姓疾病，蒲陝之間，宿癘尤甚。有河北人張龍駒，為度下小吏。其家良賤數十口，一時遇疾。度憫之，入其家，使龍駒持鏡夜照，諸病者皆驚起，雲持一月來相照。光陰所及，如水著體，冷徹腑臟，即時熱定，至晚並愈。以為無害於鏡，而可濟於眾，令密持此鏡，遍巡百姓。其夜，鏡於匣中，冷然自鳴，聲甚徹遠，良久乃止。度心怪之。明早龍駒來，謂度曰：「龍駒昨夢一人，龍頭蛇身，朱冠紫服，謂龍駒：『我，鏡精也，名曰紫珍，常有德於君家，故來相托，為我謝王公，百姓有罪，天與之疾，奈何使我反天救物。且病，至後月當漸愈，無為我苦。』」度感其靈。至後月，病果漸愈。

大業十年，度弟自六合丞棄官歸，又將遍遊山水，以為長往之策。

曰：「此行也，未知所之，願求兄寶鏡為佩。」度曰：「吾何惜於汝也。」與之。

得鏡，遂行，至大業十三年六月始歸長安，以鏡還度，曰：「此鏡真寶也。辭兄之後，先游嵩山少室，降石樑，坐玉壇，屬日暮，遇一嵌岩，有一石堂，可容三五人，棲息止焉。月夜二更後，有兩人，一貌鬚鬢皓而瘦，稱山公；一面闊，白鬚眉長，黑而矮，稱毛生。謂曰：『何居斯也？』曰：『尋幽訪奇者。』一人坐與談久，往往有異義出於言外。疑其精怪，引手取鏡。鏡光出而二人失聲俯伏，矮者化為龜，胡者化為猿。懸鏡至曉，二身俱殞。龜身帶綠毛，猿身帶白毛。「即人箕山，渡潁水，歷太和，視玉井，井旁有池水湛然綠色。問樵夫，曰：『此靈湫耳。村閭每八節祭之，以祈福，若一祭有缺，即池出黑雲大雹，浸堤壞阜。』引鏡照之，池水沸湧有聲如震，池水盡行騰出鋪地。有一魚，長丈餘，粗如人臂，首紅額白，身作青黃間色，無鱗有涎，龍形蛇角，嘴尖，狀如鱈魚，動而有光，在於泥水，困而不能遠去。

刃而為炙，甚膏有味，以充數朝口腹。「遂出於宋汴。汴主人張琦有女患魅。

問其故，病已經年，白日即安，夜常呼痛，實不堪聞。停宿開鏡照之，女子曰：『戴冠郎殺。』其病者，下凡六，唯難定。

家畜七年之雞也。

「游江南，將渡廣陵揚子江。忽暗雲覆水，黑風波湧，舟子失容。

攜鏡照江中，明朗徹底，風雲四斂，波濤遂息，須臾之間，達濟天塹，躋攝出，芳嶺，或攀絕頂，或入深洞。逢其群鳥，環人而噪，數熊當路而蹲。以鏡揮之，熊鳥奔駭。是時，涉浙江，遇潮出海，濤聲振吼。舟人曰：『濤既近，未可渡。』

出鏡照江，四面江水，豁開五十餘步。水漸清徹，電鼉散走。舉帆翩翩，直入南浦。然後回視所渡之所，波濤洶湧，高數十丈。『遂遊豫章，見道士許藏秘，雲是族陽七代孫。有咒登刀履火之術。豐城縣倉督李敬慎有三女，魅病，入莫能識。藏秘療之無效。

因問其故，敬慎曰：『三女同居堂內閣子，每至日晚，即靚妝服，黃昏後，即歸所居閣子。滅燈聽之，竊與人言笑。及至曉眠，呼喚不覺。日日漸瘦，不能下食。制之，不令妝梳，即欲自縊投井，無奈之何。』謂敬曰：『引示閣子之處。』其閣東有窗，恐其門閉固而難啟，遂畫斷窗根四條，卻以物支拄之如舊。至日暮，敬報曰：『妝梳入閣矣，』至一更，聽之言笑自然，拔窗櫺，持鏡入閣照之。三女叫云：『殺我婿也！』懸鏡至明，有一鼠狼，首尾長一尺三四寸，身無毛齒；有一老鼠，亦無毛齒，其肥大可重五斤；又有守官，大如人手，身披鱗甲，煥爛五色，頭上有兩角，長可半寸，尾長五寸以上，尾頭一寸，色白，並於壁孔前死矣。從此疾愈。

「其後尋真至廬山，婆娑數月。或棲息長林，或露宿草莽。虎豹接尾，豺狼連跡。舉鏡視之，莫不竄伏。

「廬山處士蘇賓，奇識之士也，洞明易道，藏往知來，謂曰：『天下神物，必不久居人間。今宇宙喪亂，他鄉未必可止吾子，此鏡尚在，衛之速歸可也。』然其言，即時北歸，便游河北，夜夢鏡謂曰：『我蒙卿兄厚禮，今當舍人間遠去，欲得一別。卿請早歸長安也。』夢中許之，即時西首。今既見兄，不負諾矣。」

大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，匣中悲鳴，其聲纖遠，俄而漸大，若龍咆虎吼，良久乃定。開匣視之，既失鏡矣。

虢國夫人

長安有一貧僧，衣甚褴褛，賣一小猿。會人言，可以馳使。虢國夫人聞之，命僧至宅，問其由，僧曰：「本住西域山居，偶群猿過，遺下此少猿，憐憫收養。才半年以來，此小猿識人意，又會人言語，隨指顧，無不應人使用，實不異一弟子耳。僧昨至城郭，資用頗乏，無計可施，將小猿鬻之於市。」夫人曰：「今與汝束帛，可留此猿。我當養之。」僧乃感謝，留猿而去。其小猿旦夕在夫人左右，夫人甚愛憐之。後半載楊貴妃遺夫人芝草。夫人喚小猿看玩，小猿對夫人面前倒地，化為一小兒，容貌端妍，年可十四五。夫人甚異，呵而問之。小兒曰：「我本姓袁。僧昔在蜀山中，我偶隨父人山採藥。居林下三年，我父嘗以藥苗啖我。忽一日，自不覺變身為猿，我父懼而棄我，所以彼此僧收養，而至於夫人宅。我雖前日口不能言，每至深夜，惟自泣下。今不期卻變人身，不測尊意如何？」夫人奇之，遂命衣以錦衣，侍從隨後，常秘密其事。又三年，小兒容貌甚美，貴妃曾屢顧之。復恐人見奪，因不令出，安於小室。小兒惟嗜藥物，夫人以侍婢嘗供飼藥食。忽一日，小兒與此侍婢，俱化為猿。夫人怪異，令人射殺之。其小兒，乃木人也。

張秀才

東都陶化里有空宅。太和中，張秀才借之肄業。夜深敬枕，乃見道士與僧徒各十五人，從堂中出，形容長短皆相似。排作六行，威儀容止，一二可敬。秀才以為靈仙所集，因陽寢以窺之。良久，別有一物，展轉於地。每一物各有二十一眼，內四眼，刻刻如火色，相馳逐而目光眩轉，杳杳有聲。逡巡間，僧道三十人，或馳或走，或東或西，或南或北。道士一人獨立一處，則被一僧擊而去之。其二物周流於僧道之間，未嘗暫息。如此爭相擊搏，或分或聚。一人忽叫云：「卓絕矣。」僧道皆默然而息。乃見二物相謂曰：「向者，群僧與道流，妙法絕高，然皆我二物成其教行耳，不然，安能稱卓絕哉？」秀才乃知必妖怪也，因以枕而擲之。僧道三十人與二物一時驚走，曰：「不速去，吾輩且為措大所使也。」遂皆不見。明日，搜尋之，壁角中得一敗囊，中有長行子三十個，並骰子一雙耳。

阮文雄

靜江有阮姓名文雄者，家積饒裕，性恢廓，耽嗜山水佳趣。紹定己丑秋，莊舍當租課時，阮生乘機圖遊賞之樂，乃攜一二蒼頭，棹一葉小航，沿水濱而輕棹發時，則白紅蓼，敗芰殘荷，晴嵐聳翠籠雲，遠樹含青掛日，聽鳴禽，觀躍鯉，凡景屬意會，罔不收賞，停衍飄。舟至七里灣，不覺天色已暝矣。四顧寂無人居，俄而前有樓閣，作巋然狀，即命僕移舟近之。舟甫議定，忽聞樓上啞然有聲。生竊視之，乃三美人倚欄鬢笑。生一見不能定情，遂於舟中朗聲吟曰：

愁倚溪樓望，還因見月明。

月明如有約，偏照別離情。

美人聞之，樓上吟曰：

細草春來綠，閒花雨後紅。

思君不能見，惆悵畫樓東。

生愈添悵怏，惜不能效馮虛之禦風也。已而美人以紅絨繩墜於舟中，生乃攀援而上，美人笑曰：「郎君將為樑上君子乎？」生笑曰：「將效昔人之折齒也。」遂諧衾枕歡笑。周且復始，情覺倍濃。一美人曰：「妾輩非山雞、野鷺之能馴，路柳、牆花之可折，蓋因時感興，物既能然，睹景傷情，人奚免此。故寧違三尺法，以恣六欲私，君倘不嫌啞膚之易合，而守金之至堅，毋鄙緩緩之態，得遂源源而來，則妾輩夕死可矣。」一美人曰：「『窈窕淑女，君子好』，今日之樂是矣。可無詩乎？」金謂諾諾。美人乃先吟曰：

嶧陽自古重南金，製作陰陽用意深。

靈籟一天孤鶴唳，寒濤千頃老龍吟。

奏揚淳厚義農俗，蕩滌邪○鄭衛音。

慨想子期歸去後，無人能識怕牙心。

一美人吟曰：

雲和一曲古今留，五十弦中逸思稠。

流水清冷湘浦晚，悲鳳蕭瑟洞庭秋。
驚聞瑞鶴冲霄舞，靜聽嘉魚出澗游。
曾記湘靈佳句在，數峰江上步高秋。
未後一美人吟曰：
龍首去頭巧制成，螳螂為樣抱輕清。
玉纖忽綴一聲響，銀漢驚傳萬籟鳴。
似訴昭君來虜塞，如言都尉憶神京。
征人歸息頻聞處，暗恨幽愁鬱鬱生。

未幾，夜色將闌，晨光欲散，美人急扶生起曰：「郎君速行，毋令外人覺也。」生倉皇歸舟，命僕整頓裝束，思為久留計，忽回首一望，樓閣美人，杳無存矣。生大驚異，乃即其處訪之，但見一古塚累然，旁有穴隙，為狐兔門戶，見內有琴瑟琵琶，取歸而貨之，得重價。

奪絨志

洪武間，本覺寺有一少年僧，名湛然。房頗僻寂。一夕，方暑，獨坐庭中，見一美女，瘦腰長裙，行步便捷，丰姿綽約襲人，而妝亦不多飾。僧欲進問，忽不見矣。明夜登廁，又過其前，湛然急走就之，則又隱矣。自是惶惑殊深，淫情交引，苦思不置。越兩日，又徐步於側，僧急牽其衣，女復佯為慚怯之態，再三懇之，方與入室。及敘坐，僧復逼體近之，漸相調謔，雲雨事畢，問其居址姓字，女曰：「妾乃寺鄰之家，父母鐘愛，嫁妾之晚。今有私於人，故數潛出。不料經此，又移情於汝，然當緘密其事，則交可久。不然，彼此玷矣。」僧喜，唯唯從命。於是，旦去暮來，無夕不會。僧體枯瘦，氣息憊然，漸無生息，雖救治百端，罔效。一老僧謂曰：「察汝病脈，勞瘵兼攻。陰邪甚盛，必有所致。苟不明言，事無濟矣。」湛然駭懼，勉述往事。眾曰：「是矣。然此祟不除，則汝恙不癒。今若復來，汝伺其往而蹤跡之，則治術可施也。」是夕，女至，僧仍與交合。將行，欲起隨送。女止之曰：「僧居寂寥，夜與美婦歡處，是亦樂矣，何苦自惑如此。」湛然不能強而罷。翌日告眾，眾乃付曰：「明夜彼來，當待之如常，密以一物置其身。吾輩遊於房外，俟臨別時，擊門為約，吾輩協當追尾，必得所止，則祟可破矣。」湛然一一領記。後一夕，湛然覺神思恍惚，方倚牀獨臥，女果推門復入。僧與私褻，益加款曲。雞鳴時，女辭去。僧潛以一絨花插女鬢上，又戲擊其門者三。眾僧聞擊聲，俱起追察。但見一女冉冉而去。眾乃鳴鈴誦咒，執錫持兵，相與趕逐，直至方丈後一小室中乃滅。此室傳言三代祖定化之處，一年一開奉祭，餘時封閉而已。眾僧知女隱跡，即踴躍破窗而入，一無所見。但西北佛廚後，爍爍微光，急往燭之，則豎一弊帚耳。竹質潤滑，枝束鮮瑩，蓋已數十年外物也。眾方疑惑，而絨花在柄，因共信之，乃持至堂前，抽折一管，則水流滴地。眾僧驚異，明燈細視，管中非水，實精也。湛然見之，悔悟驚懼，不能自制。

招提嘉遇記

鄧州人金生，名鶴雲，靈風調，樂琴書，為時輩所稱許。宋嘉熙間，薄游秀州，館一富家。其臥室貼近招提寺，夜聞隔牆有歌聲，乍遠乍近，或高或低。初雖疑之，自後無夜不聞，遂不為意。

一夕，月明風細，人靜更深，不覺歌聲起自窗外。窺之，則一女子，約年十七八，風鬟露鬢，綽約多姿，料是主家妾媵，夜出私奔，不敢啟戶。側耳聽其歌曰：音、音、音，你負心，你真負心。孤負我，到如今。記得當時低低唱，淺淺斟，一曲值千金。如今寂寞古牆陰，秋風荒草白雲深。斷橋流水何處尋？淒淒切切，冷冷清清，教奴怎禁。

女子歌竟，敲戶言曰：「聞君個儻俊才，故冒禁以相親。今乃閉戶不納，苦效魯男子行耶？」鶴雲聞言，不能自抑。才啟戶，女子擁至榻前矣。鶴雲曰：「如此良夜，更會佳人，奈何燭滅樽前，竟不能為一款曲也？」女子曰：「得抱衾稠，以薦枕席，期在歲月，何必泥於今宵？況醉翁之意不在酒乎。」乃解衣共入帳中，罄盡纏綿之樂。迨隔窗雞唱，鄰寺鐘鳴，女子攬衣起，曰：「奴回也。」鶴雲囑之再至，女子曰：「拂多言，管不教郎獨宿。」遂悄悄而去。

次夜，鶴雲具酒肴以待，女子果迄邇而來，相與並坐酣暢。

女子仍歌昨夕之詞。鶴雲曰：「對新人，不宜歌舊曲；逢樂地，詎可道優情。」因賡前韻而歌之，曰：

「音、音、音，知有，知伊有心。勾引我，到如今。最堪斯夕燈前耦，花下斟，一笑勝千金。俄然雲雨弄春陰，玉山齊倒絳帷深。須知此樂更何尋。來經月白，去會風清，興益難禁。

女子聞歌起而謝曰：「君之斯詠，可謂轉舊為新、翻憂就樂也。」彼此歡情，頓濃於昨。自是無夕不會。

荏苒半載，鮮有知者。忽一夕，女子至而泣下。鶴雲怪問，始則隱忍，既則大慟。鶴雲慰之良久，乃收淚言曰：「女，本曹刺史之女。幸得仙術，優游洞天。但凡心未除，遭此謫降。感君夙契，久奉歡娛，詎料數盡今宵。君前程遠大，金陵之會，夾山之從，殆有日耳。幸惟善保始終。」雲亦不勝悽愴。至四鼓，贈女子以金。別去未幾，大雨覆盆，霹靂一聲，窗外古牆，悉震傾矣。鶴雲神魂飄蕩。明日，遂不復留此。

二年後，富家築牆，於基下掘一石匣，獲琴與金，竟莫曉其故。時聞鶴雲幸金陵，念其好琴，使人攜獻。鶴雲見琴光彩奪目，知非凡材，欣然受之，置於石牀。遠而望之，則前女子；就而撫之則依然琴也。方悟女子為琴精，且驚且喜。適有峽州之游，鶴雲得重疾，臨死，乃命家人以琴送葬。精之言，胥驗之矣。

蘇還妻

嘉定月浦鎮人蘇還妻張氏，頗有姿容。一日，乘船送其女甥之嫁。舟泊某港楹樹下，一男子蓬首黑面，顧張而笑。問之旁人，不見也。及歸，則見向男子至曰：「吾與汝當為夫婦。」時婦有孕；不就。既產乃來，遂與交接。婦昏暝如寐，有頃而醒。自是無夕不至。夫登榻，則為束縛於地，其所衣不過一，而時時之，僅掩其陰，殆類市井丐乞。白晝逕出入其家，家人畏而不敢犯。

夫甚愛其妻，百方祈禱，屢延術士鎮治之，數年弗效。後一羽士，召將王靈官至，附箕直入井中，墜得紅漆箸一雙及斛概一事，碎之灰以飲婦，遂愈。蓋二物為祟也。

幼卿

吳興姚察，少時宿於人家。夜聞一人呼曰：「幼卿，視我豈殺人者哉！今人欲藥我，我不能藥人乎？」即去。察異之，因效其聲呼曰：「幼卿，向與而語者何人也？」答曰：「陳二公公，即鼠也。」察曰：「而何人？」答曰：「我，牀頭面銅盆也。公平生愛惜物命，當不害我，與主家買我歸，能福公，使公至吏部尚書者，我也。」

明晨，聞哭，問其故，乃主人早起欲會客，食隔宿飯，未盡半碗，即仆地暴死。察乃知其以藥毒鼠，而為鼠所毒也。遂買早銅盆以歸，戒人勿得毒鼠。自後，察家日以昌，果仕陳，至吏部尚書。今人呼面盆為幼卿，鼠為陳二公公，由此也。

牛邦本

淮人劉還，以事繫泗州獄。有王翁者，亦坐詞牒至，周旋拔契出獄，共詣酒家話別。忽有一人，問翁姓名，即下拜。翁不識，其人曰：「家有一女，為邪魅所撓，之不動。昨忽雲，只畏泗州王某耳。一路訪公行止，特此懇告。勿借萬里之遠，救女生全，當不靳十全之報。」翁曰：「我實無他伎倆，豈堪治怪？其人請不已，翁曰：『向年自鳳陽還泗，乘一驢，復摯一空驢行。見一道人，被而步，憊且喘。吾問之，答雲乏錢，吾以空驢借之。道人感荷，以一卷書授我，曰：『依此而行，可斷百怪。然勿受人酬謝也，受則不驗。』吾漫置書於笥，亦未省視。爾家怪所畏見者，其即此耶？』乃歸，覓書，令其人先還，曰：『具甕一口，方磚一塊，血狗皮一張，熾炭以待。』且戒勿泄。其人喜而去。」

次日，翁乃齋符劍以往。入門，怪即言於室曰：「果請王法師來，吾當斂避。」方欲出，而王翁已入，大叱曰：「死老魅何之！」怪躑謂女曰：「何處可逃？」女指甕曰：「此中可。」怪即躍入。翁以狗皮封之，而令主人以磚覆焉。外加重符，其熱如火，乃舉置積炭上。初，極口罵翁。甕熱，乃乞哀曰：「法師舍我，我有妻、妹可憐。」甕問：「爾何妖？」答曰：「丑氏。」翁曰：「何物？」曰：「牛骨也。牛而曰丑者，諱之也。」促令供狀，乃曰：「供狀人牛天錫，字邦本，係多年牛骨。在城隍廟後苑，某年庚申日，某人踢傷腳趾，以血拭邦本身上，因而變幻成形。不合擾害某家小姐云云。妻紅磚兒，妹繡鞋兒，見在某處，得相見，死不復恨。」乃停火作法，召將搜捕，得兩女子於屋棟上，別以甕覆之。齊呼牛骨，相與敘泣。翁問：「二物何以作妖？何為與天錫連親？」答云：「某等一是趙千戶家刺梅花下古磚，以庚丙日，其少女彩花，傷手滴血吾身，因而得氣；一是王郎中妻繡鞋，庚申日沾月水，棄於小院，亦得變化。與牛邦本假合妻妹，實非一體。法師能恕我三人，當遠跡市城，永不敢更近人世矣。」翁大笑，竟發火炙殺之，哀聲震甕，良久寂然。啟其封，有一牛骨長尺許，女鞋、古磚皆焦灼云。

石占娘

黎陽儒生，姓紀名綱，字廷肅。少負大志，稍長嗜學，因葺舊廬為書舍。前則疏渠引泉，清流見底；後則高峰入雲，兩岸石壁，五色交輝，青林翠竹，四時具備，曉霧將歇，猿鳥和鳴，夕日欲頹，沉鱗競躍，紀生日讀書其間，黃卷青燈，忘倦。

一日，讀至夜分，覺微寒，披衣獨坐，忽有叩門聲。啟視之，乃見一女子，體態盈盈，面瑩寒玉，笑謂綱曰：「妾，鄰家女也。聞君高韻，乃爾唐突，意在請益也。」綱見之大悅，與之攜手而入，並肩而坐。女曰：「願獻一詩。」綱曰：「善。」女誦詩曰：

霜冷秋高白帝城，閨中力盡恨難平。

西風庭院叮嚀響，曉夜樓台斷續聲。

搗碎鄉心愁欲結，驚回客枕夢難成。

惟應不入笙歌耳，空惱玉關無限情。

綱稱贊，將犯之。女佯拒之曰：「『聘則為妻，奔則為妾』，古人之格言也。妾非草木，豈不知貞潔之可嘉而淫奔之可丑耶！君何易視妾而犯之耶？」綱懇請再三，女翻然改曰：「雲情雨意，人所同然，妾非不欲順從，第一身易喪，美譽難全，此妾所以寧拂君情而不改也。」於是，與綱就寢。女復吟曰：

君住竹棚口，妾家桃花津。

來往不相識，青山應笑人。

已而歡足，綱因問女何里何氏。女曰：「妾姓石，名占娘。家坐午向，樹木為記，與君為同里人。君果不棄，明當訪之。」綱曰：「汝能歌乎？」女曰：「僅爾供韻。」綱遂以「思君與別來」為題，命女作歌歌之。」女不思，乃口占一歌以答，歌曰：

思君與別來，兩見落葉黃。

迢迢隔千里，各在天一方。

欲飛恨無翼，欲涉川無梁。

昔者面膠漆，今胡做參商。

平平長安道，人馬自輝光。

不念莫逆好，虛名竟乖張。

南箕豈堪簸，牽牛難服箱。

憂來不可輟，撫膺獨彷徨。

諒無金石心，與君永相忘。

已而雜三唱，女聞之，這邊披衣，謂綱曰：「郎君珍重，明當重來，不待請矣。」綱執意留之，曰：「只此自匿，奚必去耶，」女怒曰：「家有父母，倘事敗露，罪將安歸。不惟有玷於妾，抑且不利於君。」綱不從，女力奔，綱以被裹而抱之。久之不動，及啟視，則一砧杵也。